

##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小型农田水利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作出批复决定。为保证此次审议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情况予以公示。

文件名称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小型农田水利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做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文号	师环发〔2025〕11号
时间	2025年3月13日
公众参反馈意见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03-6561160 通讯地址：昆玉市昆玉大道玉枣路1号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依据《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做出批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决定要求行政复议。

## 关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小型农田水利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农业和林业草原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由新疆水之澈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小型农田水利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材料收悉。经专家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第十四师皮山农场境内（1连、2连、3连、4连、6连、9连和10连），渠道改建工程位于皮山农场场部西侧，灌溉管道工程位于皮山农场场部东北侧。建设内容：改造10连刀郎闸口斗渠3.045km、改造3连斗渠1.45km、改造3连1分

渠 0.876km、改造 3 连 2 分渠 0.855km。建造灌溉输水管道总长度 11.858km，其中 1 区输水管道，长度 7.205km，配套建筑物 67 座，交叉建筑物 120m。2 区输水管道，长度 2.941km，配套建筑物 52 座，交叉建筑物 104m。3 区输水管道，长度 1.712km，配套建筑物 40 座，交叉建筑物 250m。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1787.17 万元，其中用于环保建设的投资为 104.2 万元，环保投资与工程投资比例为 5.83%。

二、该项目为灌区工程（不含水源工程的）中其他（不含高标准农田、滴灌等节水改造工程），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项目审批后，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在施工期、运营期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加强生态保护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置防渗沉淀池 2 处，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洒水降尘。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分类利用措施。施工期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及时统筹调度本项目的弃渣去向，减少弃渣堆存量，及时将弃方（主要是旧渠道拆除建筑垃圾）拉运至皮山县固体废物垃圾场填埋处理。合理规划、安排临时弃渣场的位置，以确保弃渣堆存不影响当时生态环境。

(三) 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科学设计, 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四)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加强宣传教育, 在工地及周边设立爱护动物和自然植被的宣传牌; 划定施工范围, 严禁施工人员和器械超出施工区域; 临时弃渣的堆放应避开植被良好区, 不能随处堆放; 严格用地管理, 杜绝未批先占、少批多占; 临时用地优先考虑永临结合, 尽量少占地, 不破坏现有植被, 施工范围红线内尽量保留乔灌木植株, 优先采取避让措施, 减小生物量损失; 保存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的熟化土, 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临时占地施工采取平整土地措施, 立即实施临时占地迹地恢复及生态恢复, 土地复垦与植被复种。工程结束后, 对施工营地进行土地平整, 清除用地范围内的固体废弃物, 不得随意倾倒废料; 沉淀池覆土掩埋, 并平整; 区域植被通过自然恢复和人工恢复相结合的方式, 改变工程开发前区域植被结构单一的状况。加强水土保持措施, 促进临时占地区植物群落的恢复, 为动物提供良好的栖息、活动环境。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后,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五、第十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该项目涉及占用林地、草地、耕地, 应依照相关法律法

规要求，在项目开工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手续。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